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蕭小于

聯絡電話：02-77365663

傳真：02-23976919

受文者：國立中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8017875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即日起不得將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列為教育實習機構，並請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98年7月17日台中(二)字第0980122037號函(諒達)，請各校不得將旨揭學校列為教育實習機構在案。
- 二、經查高雄縣私立高苑工商職業學校，自91年起至96年間未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教育實習，違規情節屬實。
- 三、鑑於教育實習課程之目的為統整教育專業理論與實務，對師資培育品質有重大影響，爰請各校應落實教育實習，並妥善保存教育實習相關資料，以利檢核，檔案保存期限至少為20年。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高雄縣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中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